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3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3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3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4年3月12日为季季添金的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 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 ／(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季季添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季季添金份额和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季季添金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季季添金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投资者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销售渠道系统查询到的资产现值或参考市值也为前一日的资产现值或参考市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 季季添金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季季添金的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即2014年3月12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前三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需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3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季季添金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季季添金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进行首次定期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根据《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现将定期支付及相关折算、暂停申赎等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支付

1、定期支付的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随后通过缩减部分基金份额数目,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定期支付流程。

2、定期支付频率

本基金每季度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

3、定期支付的金额、支付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该支付方案中需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2月25日在正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刊登了《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4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 约定本基金首次定期支付基准日为2014年3月13日,本基金每单位份额的首次定期支付金额为0.026元。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本次即为2014年3月13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的当季每份折算金额不超过本基金当季的每份定期支付金额。

4、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做出调整,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基准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当季每份折算金额)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份额数×本基金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九位,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定期支付基准日及份额折算基准日暂停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

2、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除缩减份额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并在新的方式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当季的定期支付: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定期支付的款项。

2)定期支付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定期支付基准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当季度的定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延迟定期支付业务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定期支付每期自动缩减基金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先自动缩减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每季度定期支付前根据该季度定期支付金额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折算基准日即为定期支付基准日(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定期支付款项。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折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进行的首次定期支付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4年2月27日于正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司已决定自2014年2月27日起暂停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运作周年的首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3月1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季季添金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季季添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季季添金的份额数×季季添金的折算比例

季季添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季季添金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季季添金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季季添金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3月12日),季季添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对季季添金进行份额折算; 此次2014年3月12日仅为季季添金的开放日,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目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赎、转换与折算直至岁岁添金的下个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3月13日),季季添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3月1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投资者可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3月13日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13日,首次份额折算周期到期日为2013年3月13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份额折算周期到期日为2014年3月13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折算周期到期日(即2014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以下简称 "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以下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以下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

三、份额折算方式

1、南方消费的折算

折算周期到期日收市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同时相应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

折算前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为NAV_F

折算后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1.000

南方消费的份额折算比例=NAV_F/1.000

折算后南方消费的份额数=折算前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南方消费的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场外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后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1:假设2014年3月13日折算前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为1.084元,投资人A、B分别持有10002份场外和场内的南方消费份额,则,

南方消费的份额折算比例＝1.084 ／ 1.000＝1.084

折算后,

A持有的场外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10002×1.084＝10842.17份

B持有的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10002×1.084＝10842份

2、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根据消费进取折算日折算前的份额净值,按照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日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大于1元

如果消费进取折算日折算前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持有人持有的消费收益及消费进取的份额数在折算前后均保持不变,份额净值超出部分将全部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

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 ／ 1.000

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净值超出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折算前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1]

折算后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折算前的份额数

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2:假设2014年3月13日,折算前南方消费、消费进取、消费收益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084元、1.106元、1.062元,投资人A、B分别持有10002份消费进取、消费收益,则,

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1.106 ／ 1.000＝1.106

消费收益的份额折算比例＝1.062 ／ 1.000＝1.062

折算后,

A持有的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折算前持有的消费进取的份额数=10002份

A持有的消费进取净值超出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10002×(1.106−1)＝1060份

B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折算前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10002份

B持有的消费收益净值超出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10002×(1.062−1)＝620份

2014年3月13日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投资人A持有消费进取的份额数不变,仍为10002份, 新增持有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为1060份;

投资人B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不变,仍为10002份,新增持有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为620份。

场内的南方消费、消费进取、消费收益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人可在份额折算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2)折算日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元

如果消费进取折算日折算前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则消费进取持有人持有的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按照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相应缩减。为保持消费收益和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比率1:1不变,消费收益的份额折算比例与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相同, 消费收益持有人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同比例相应缩减,消费收益份额净值超出消费进取份额净值部分将全部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

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 ／ 1.000

消费进取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

消费收益的份额折算比例=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

消费收益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消费收益的份额数×消费收益的份额折算比例

消费收益净值超出消费进取净值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折算前消费收益的份额数×(折算日折算前消费收益的份额净值−折算日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

消费收益和消费进取经折算后的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消费收益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3:假设2014年3月13日,折算前消费进取、消费收益的份额净值分别为0.949元、1.062元,投资人A、B分别持有10002份消费进取、消费收益,则,

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0.949/1.000＝0.949

消费收益的份额折算比例＝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0.949

折算后,

A持有的消费进取的份额数＝10002×0.949＝9491份

B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10002×0.949＝9491份

B持有的消费收益净值超出消费进取净值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10002×(1.062−0.949)＝1130份

2014年3月13日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投资人A持有的消费进取的份额数取整计算,为9491份。

投资人B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取整计算,为9491份;新增持有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为1130份。

场内的南方消费、消费进取、消费收益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人可在份额折算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3、折算后南方消费份额的总数量

折算后南方消费份额的总数量＝南方消费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消费收益折算成南方消费的份额数＋消费进取折算成南方消费的份额数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1、份额折算基准日(即3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投,下同)、赎回、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但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的交易正常进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3月14日),本基金继续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暂停交易。当日,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3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于当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折算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3月1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前收盘价为上述份额3月14日的份额净值。由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基金市值在折算前后可能发生变化,2014年3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关于南方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定期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3月13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基金简称"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基金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办理到期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3月6日、3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提示性公告》、《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消费收益、消费进取复牌首日,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上述份额前收盘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上述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3月1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前收盘价为上述份额3月14日的份额净值。由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基金市值在折算前后可能发生变化,2014年3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0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关于开通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顺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交易体验,同时丰富货币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3月10日起对网上直销客户开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网上直销T+0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内,在遵循相关业务规则、协议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将所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投资者同意将快速赎回的份额过户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过户确认后本公司发起正常赎回,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3月10日起,本公司将于每个工作日的09:00至17:00(即5*8小时)提供本业务服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三、适用银行卡

本公司支持以下银行卡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平台使用快速赎回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富滇银行及长沙银行卡以及本公司后续上线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渠道,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网上直销支持多交易账户业务,即投资者可以同时关联多张银行卡(如同时注册工行卡、建行卡、农行卡)进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四、适用基金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基金代码:000203);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B(基金代码:000204);

若本公司今后针对所管理其他货币基金开放本业务,将另行公告。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用户服务协议》。

2、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上限为50,000份(含),单日单个投资者份额累计上限为100,000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限制。

3、投资者成功提交快速赎回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从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之日起(自然日,含当日),快速赎回对应份额的收益或损失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同时,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

4、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业务开